

<<审判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652

10位ISBN编号：751180565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页数：1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审判前沿>>

### 内容概要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34集）》以案例研究、疑案探讨、案例分析、观点争鸣、参阅案例、热点问题聚焦、法律文书之窗、司法文件等栏目形式深入探讨分析了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实践中的疑难、新型问题，资料丰富，观点明确，论证充分，对于法官、律师办理此类案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高等院校法学教师和学生具有较高的实证参考价值。

## &lt;&lt;审判前沿&gt;&gt;

## 书籍目录

案例研究文学作品高级剽窃的侵权认定——李鹏诉石钟山、作家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法律问题研究  
国家机关临时工作人员是否属于工伤认定的保护范围——赵某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案法律问题研究  
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行政审判中的适用问题——国内首例“尾号限行”案法律问题研究  
还贷保证保险合同的性质——郑某、王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支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支行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浅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李某犯商业秘密案法律问题研究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问题研究——李某诉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特能设备有限公司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中非法所得数额的认定——张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法律问题研究  
提成条件的确认及其适用——王某诉泰豪西电公司支付提成奖金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疑案探讨谈医疗机构告知义务的特殊规定——李某某等与北京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人身保险合同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畴——郭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新《婚姻登记条例》对审判工作影响之研究——姜某某诉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案法律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竞业禁止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中科公司诉陈某、索贝公司竞业禁止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浅析彩票合同的法律性质——汪某某诉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彩票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合同内容仅违反管理性强制规范不产生无效后果——IMAR音乐娱乐有限公司诉陈某、胡某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不能证明保险事故除外责任情况下保险公司应承担赔付责任——孙某等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乡镇政府具有查处未经规划行政许可建设养殖用房行为的职权——曹某不服某镇政府强制拆除决定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抢劫行为终了的认定——张某等人抢劫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卖淫者的住处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户”——赵某等人入户抢劫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观点争鸣  
参阅案例  
热点问题  
聚焦法律文书之窗  
司法文件

## &lt;&lt;审判前沿&gt;&gt;

## 章节摘录

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与国家机关签订有劳动合同的临时工作人员遭受事故伤害后是否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由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工伤的范围。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但是截至目前,国家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并未依据上述规定出台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遭受事故伤害后如何处理的具体办法。

因此,本案争议焦点的实质,其实就是对上述规定如何理解和适用的问题。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凡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在工作中所受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由劳动保障部门予以认定工伤的适用范围。

理由为:目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的工伤认定工作都是以用人单位的整体性质来考虑的,中央国家机关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范围。

而且实践中,国家机关通常也没有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事故伤害,其可通过公费医疗等途径进行保障,相关费用应由单位自行支付。

国家机关一直沿用的这种保障制度模式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通过缴纳工伤保险及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是完全不同的。

目前,国家劳动部等部委尚未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在此情况下,认定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不属于劳动保障部门的法定职权范围是正确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除在工伤认定范围之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受理原告申请。

理由为:从《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的内容和立法本意看,并未明确规定中央国家机关的临时工作人员在发生事故伤害后,其所提工伤认定申请不属于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伤认定职责范畴。

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其身份属于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工勤人员或其他非公务员性质的人员,应该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围。

而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单位是应该给这些人员办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相关社会保险的。

因此,这些人员如果发生工伤事故,应该纳入《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受理范围。

<<审判前沿>>

编辑推荐

文学作品高级剽窃的侵权认定 ——李鹏诉石钟山、作家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法律问题研究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中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 ——张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法律问题研究  
人身保险合同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畴 ——郭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竞业禁止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 ——中科公司诉陈某、索贝公司  
竞业禁止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利他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黄某诉宋丙股权转让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原则上对当事人事后签订的结算还款协议有效

<<审判前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